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總說明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並提會討論。本規定全文共八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二、第二點，規定受理時間。

三、第三點，規範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定。

四、第四點，規定申請應附資料。

五、第五點，規定甄選方式。

六、第六點，規定入取資格。

七、第七點，規定修讀之抵免方式。

八、第八點，規定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

|  |  |
|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一、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本條闡明受理時間 |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80分含以上為原則。 | 本條闡明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定。 |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二）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未來修課情況、讀書計畫與待加強之科目）。（三）成績單。 | 本條闡明申請應附資料 |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本條闡明甄選方式 |
| 六、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入學甄式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本條闡明入取資格 |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 |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草案)

 一、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80分含以上為原則。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二）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未來修課情況、讀書計畫與待加強之科目）。

（三）成績單。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六、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式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扺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